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必要性

2020 年郑州市被住建部确定为首批 16 个“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之一。根据试点城市工作要求，同时为持续提升施工现场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协同监管作用，我局建设了郑州市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旨在以信息化手段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构建“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三级联动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的建设、应用及监督管理工作，我局拟制了《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建质〔2024〕27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64 号）等文件。

三、政策问答

1. 智慧工地的概念是什么？

智慧工地是指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围绕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方法、环境等施工现场关键要素，形成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协同化特征的智能建造工地。

2. 智慧工地的建设范围有哪些？

全市新建（含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本办法要求建设智慧工地。其中：

总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建设一星级智慧工地；

总投资额在 5 亿元及以上至 10 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建设二星级智慧工地；

总投资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建设三星级智慧工地。

各项目根据投资规模界定的范围进行相应规模的智慧工地建设，智慧工地星级不作为评比、达标等活动的依据或结果使用。

3. 接入智慧工地是否需要支付费用？

各项目参照本办法建设智慧工地，免费接入监管平台。

4. 智慧工地建设资金从哪里出？

全市新建（含改建、扩建）项目宜将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中政府投资性项目原则上宜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其余项目在概算编制时单列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对于已开工仍在建的项目，具备智慧工地建设条件的，可在暂列金、预备费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开支智慧工地建设费用。

5. 智慧工地如何申报？

智慧工地申报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制定智慧工地建设目标，科学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智慧工地申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编制《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并通过监管平台企业端提交材料，申请评价审核。建设方案评价结论为“符合”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方案内容及时开展建设工作，并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申报单位应结合建设情况完成《智慧工地建设成果》的编制，并通过监管平台企业端提交材料，申请评价审核。

6. 智慧工地在运行应用方面有什么要求？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监管平台自动扫描能力和日常监督工作，对智慧工地建设实行动态监管。依据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给予奖励或惩罚。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解 读 人：付青原

联系方式：0371-67188928